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10Z003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1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10Z0030 号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达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康达新材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康达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康达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康达新材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达新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康达新材公司容诚专字[2021]210Z003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汝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伟

2021 年 3 月 20 日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9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认购邀请对象的报价情况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30,797,10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99,987.60 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已将扣减承销费用和保荐费（总计 19,000,000.00 元）后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830,999,987.6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经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3,561,5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7,438,487.6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20ZA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累计投入金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57,975.01 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①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2020 年度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5,835.09 万元。

②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 2019 年期末余额	220,655,936.85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	158,351,930.01
其中: 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158,350,827.5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1,102.44
3、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0
4、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	1,217,305.65
其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1,217,305.65
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63,521,312.49

(3)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73,810.1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1)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与开户银行、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能源”)与开户银行、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康达新能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自贸区分行”)和江苏银行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黄浦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

资金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康达新能源与保荐代表人瑞银证券及交行自贸区分行、江苏银行黄浦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丁基材料项目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金 额	备注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2893614	0	丁基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于 2020 年 4 月底使用完毕并销户）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531.55 万元（其中 2020 年利息收入 3.47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53 万元（其中 2020 年手续费 0.03 万元）。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金 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18310188000058133	15,641,687.47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18310181000041309	40,000,000.00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3000436622	7,879,625.02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63,521,312.49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16 年非公开

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2016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详见附表2：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附表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35.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810.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558.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8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	否	14,635.30	14,635.30	0	8,880.32	60.68%	2018年10月31日	69.17	是	否
丁基材料项目	是	45,593.65	27,035.57	3,510.96	29,532.88	109.24%	2019年10月31日	0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	25,000	0	23,072.77	92.29%	—	0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	是	0	12,558.08	11,855.07	11,855.07	94.40%	2020年12月31日	2,449.62	是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是	0	6,000	469.06	469.06	7.81%	2021年6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228.95	85,228.95	15,835.09	73,810.1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85,228.95	85,228.95	15,835.09	73,810.10	—	—	2,518.7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 2016 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8,558.08 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 2016 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8,558.08 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附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 59,452,091.70 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9,452,091.70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320ZA00123 号《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先期投入 59,452,091.7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2 月 21 日)。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p> <p>2、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6 日)。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p>

	<p>3、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20年1月14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1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2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7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p>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000万元整。</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6,195.83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项目尾款约336.64万元，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该议案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将项目剩余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6,230.8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p> <p>2、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6,352.13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352.13万元，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	12,558.08	11,855.07	11,855.07	94.4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49.62	是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	6,000.00	469.06	469.06	7.81%	2021 年 6 月 30 日	0	—	否
合计		18,558.08	12,324.13	12,324.13		—	2,449.6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 2016 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8,558.08 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丁基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8,558.08 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